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S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彭長緯議員, S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潘國山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曾素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 出席者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關翠貞女士  
林景昇先生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郭惠英女士  
香靜儀女士  
  
勞麗芳女士  
  
陳小堅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 **列席者**

鄧馮淑妍女士

莫潔儀女士

鄭家寶女士

鄭玉琴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 **職銜**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未克出席者**

李永成議員 (已請假)

龐愛蘭議員, BBS, JP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莫潔儀女士出席會議。

## **區議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永成議員 不在香港

龐愛蘭議員 工作原因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 **議程開始前就部門首長與區議會會面事宜作討論**

5.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尚有不少部門首長有待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建議區議會主動邀請部門首長，例如新任運輸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進行交流。

6. 容溟舟議員表示，就近日有關“2017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的籌備事宜，他認為參與籌備事宜的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葉冠強先生並不專業，又認為葉先生未能掌握沙田區內與交通運輸有關的工程和基建項目，並對葉先生日後能否審慎客觀地批核和監察工程和基建項目持保留態度。他認同區議會應盡快邀請運輸署署長出席會議，以便區議會能向運輸署署長反映有關情況。

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表示，有關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負責安排，秘書處會在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上，提供適當的支援。據了解，部門首長因要出席其他區議會的會議、已事先安排的其他會議或處理公務，因此未能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會就運輸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與總署聯絡。

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補充，渠務署署長暫定出席本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會議，與議員進行交流。

9. 主席總結說，據他了解，新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曾表示，部門首長樂意到全港十八區區議會與議員進行交流。他期望部門首長能多出席區議會日後的會議。他請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以及議員對運輸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訴求。

### **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4/2017)

1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70/2017)

11.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由香港防癌會舉辦的“香港癌症日 2017”的支持機構，並允許香港防癌會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使用區議會徽號。

## **撥款申請**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71/2017)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美林體育館兩台冷水機由二零零零年使用至今已達十七年。由於有關冷氣系統的一般壽命為十年，該冷氣系統已出現製冷功能變差的情況，因此建議提升冷氣系統，改善場館空氣質素；以及
- (b) 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工程招標的前期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期望可於暑假前開放給市民使用。

1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提問**

容溟舟議員提問：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文件 STDC 35/2017(更新))

1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仍沒有派員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
- (b) 選舉事務處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由於懷疑失竊事件仍由警方調查中，因此他們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包括案件的調查進度和相關細節。然而，有關當局已就事件成立了專責小組以作檢討，編纂報告，並在報告中提及相關的事發經過。他欲向警方查詢警方於此次事件中的角色；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有關保安安排，包括安裝閉路電視和保安員駐守的安排，在定稿前均曾諮詢警務處支援部和警務處新界南機動部隊的意見”。他欲知道警方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了甚麼意見，以及選舉事務處是否有跟進有關意見；
- (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回覆中亦表示，“雖然專責小組留意到 EES 系統所訂定的密碼政策並未完全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然而專責小組亦留意到 EES 系統其中兩層的密碼政策實質上比《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要求更強的密碼”。他欲知道有關密碼的長短和層數，是否必須要各自達到《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的標準，才算是達標，而並非綜合兩者來判斷有關密碼政策比《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所要求的更強；
- (e) 他欲了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發生這次懷疑失竊事件後，向政府部門提供了甚麼意見，讓政府部門可以審視在離線狀態下處理其載有市民資料的程式或資料庫的保安程序，以防止再發生類似的懷疑失竊事件；

- (f) 他欲了解在會議前，秘書處曾經多少次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邀請他們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 (g) 他欲向民政處或民政事務局了解，政府部門派出常設和非常設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回應議員提問的規定；以及
- (h) 鑑於選舉事務處未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提問，議員未能準確掌握該處就處理選民資料的跟進行動，因此議員日後向市民推廣登記成為選民時會有困難。

15.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有向區議會提供書面回覆，但他們並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提問，因此議員未能進一步掌握他們在書面回覆中所提供的資訊；
- (b) 他近來留意到部分政府部門在接獲議員的提問後，對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事宜均有所保留，令議員未能進一步掌握有關部門的回覆；以及
- (c) 對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仍沒有派員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他表示遺憾，並認為他們不尊重議會。他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16.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連續三次未有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是不尊重議會和選民的表現；

- (b) 議員理解懷疑失竊事件仍由警方調查中，惟議員欲得知經過上述事件後，有關當局就保障選民個人資料所採取的跟進措施的詳情；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的主要官員未有回應議員的訴求，令人難以接受；以及
- (d) 他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應當受到譴責。

17. 主席補充，對於相關政府部門三次未有應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他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相關部門即使向區議會提供了書面回覆，仍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作雙向交流。雖然區議會理解是次懷疑失竊事件仍由警方調查中，有關部門在現階段未必能夠就事件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但如議員就是次懷疑失竊事件有進一步的查詢，他們可考慮自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聯絡，或在日後透過區議會的適當場合向有關部門提出。

18.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關翠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調查和偵破罪案是警方的責任，警方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處理每宗案件，也會貫徹公平公正的態度來處理上述有關懷疑失竊的事件；
- (b) 警方新界南總區刑事部正在調查上述有關懷疑失竊的事件。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有關案件的細節不便透露；以及
- (c) 據了解，有關方面曾就當天懷疑失竊事件的保安安排，徵詢警務處支援部和警務處新界南機動部隊的意見。惟由於上述兩個單位並非隸屬沙田警區，她將於會後搜集相關資料，然後以書面回覆議員就上述保安安排的查詢。

1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表示，在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區議會會議前，秘書處曾分別於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二日和五月十八日發電郵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而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區議會會議前，秘書處亦曾分別於六月五日、六月二十一日和七月六日發電郵給該兩個部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此外，主席亦曾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分別致函該兩個部門，表達區議會對他們未有派員出席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回應議員提問表示遺憾。在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前，秘書處曾於本年九月十二日收到容溟舟議員就是次懷疑失竊事件的補充提問，並分別於九月十二日、九月二十日和九月二十五日發電郵給該兩個部門，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除了以電郵方式聯絡外，秘書處亦曾多次以電話聯絡，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20.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黃宇翰議員的臨時動議，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

21. 議員一致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22. 黃宇翰議員提出以下的臨時動議：

“背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 3 次未能派員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對區議會毫不尊重。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正視議員提問，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容溟舟議員和議。

23. 丘文俊議員建議將上述臨時動議中的“遺憾”二字改為“譴責”，以示區議會對政府相關部門三次均未有應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的不滿。

24. 主席詢問黃宇翰議員會否考慮丘文俊議員的建議。

25. 黃宇翰議員回應表示，雖然政府相關部門三次均未有應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但他們每次均有向區議會提供書面回覆。他提出上述臨時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政府部門日後能正視區議會，令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能夠互相尊重、互相合作，因此，他希望維持臨時動議中“遺憾”二字。

26. 議員一致通過第 22 段的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72/2017)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73/2017)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74/2017)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75/2017)

27. 蕭顯航議員表示，就文件第二點第三項要求協助沙田區業主的動議，他認為當中反映的社會問題需要正視。他

指屋苑之間的糾紛，不少是源自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表示未來有三方面的因素會進一步加劇這類糾紛。第一，是二零一九年的區議會選舉；第二，他認為愈來愈多退休人士曾擔任管理階層，業委會和法團將會是這些退休人士延續管理經驗的一個平台；第三，不少屋苑因為老化而陸續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業委會的各種糾紛也因此而引起，當中甚至有個案涉及刑事成分。他建議相關部門盡量協助小業主及業委會。他又指不少人都熟悉“BMC”和《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的運作，不少小業主因而蒙受金錢損失。他希望民政事務局能牽頭成立一個“陽光小組”，讓所有運作可在透明的情況下進行，以避免不法行為。

28. 大會備悉蕭顯航議員的意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6/2017)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77/201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78/2017)

29.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文件 STDC 79/2017)

30.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80/2017)

31. 陳諾恒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個案需時，一些個案甚至可能要花一至兩年時間來找出滴水源頭。他欲了解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的策略，以及署方如何邀請沙田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參加“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

32. 潘國山議員得知警方會就“Gobee.bike”共享單車防盜警鐘長鳴造成噪音滋擾而提出檢控的可行性，尋求律政司的專業意見。他欲得知警方和律政司現時就上述事宜的跟進工作。此外，據他了解，於雲疊花園和田心街一帶等候專線小巴第 68K 號線的乘客普遍未能登車。他欲知道有關當局有否盡快讓十九座位專線小巴投入服務的方案，以紓緩上述專線小巴經常客滿的情況。

33. 黃嘉榮議員欲了解，由參加了“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冷氣機滴水個案的資料，會否有助食環署簡化處理有關個案的流程，例如署方會否接納有關資料，而直接向造成滋擾者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從而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

34. 程張迎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68K 號經常於繁忙時間駛至隆亨邨近公廁位置已客滿，令上述地點和雲疊花園一帶的乘客普遍未能登車。此外，上述專線小巴裝設的八達通處理器分段收費按鈕損壞已久。最後，有關專線小巴的服務持續未有改善。他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監管和糾正上述專線小巴的服務。

35. 主席表示，他亦長期收到市民就專線小巴第 68K 號線服務的投訴。他正透過運輸署約見該小巴營辦商，以便向該營辦商反映市民的意見，並要求營辦商改善服務。他建

議運輸署研究，上述專線小巴於總站開出時預留數個座位是否可行，以增加中途站候車乘客的登車機會。他請運輸署在訂定與小巴營辦商會面的時間後，一併聯絡潘國山議員和程張迎議員，以便他們向小巴營辦商反映意見。他又歡迎其他對上述事宜有興趣的議員屆時一同出席，與小巴營辦商會面。

36. 容溟舟議員表示，他曾就“Gobee.bike”共享單車防盜警鐘長鳴而造成噪音滋擾一事，致電環境保護署和馬鞍山警署。據他觀察所得，曾有軍裝警員在現場處理個案，並把有關單車移離現場，以暫時紓緩噪音問題，惟警方未能提供長遠的適切解決方案。他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香港投資推廣署在引入共享單車的同時，考慮本港法例的相應配套和實際的地理環境。此外，他亦了解到北區正試行以較迅速的方式來清理違泊單車。他欲知道有關模式可否於沙田區內試行。

37. 丘文俊議員欲了解如違泊的共享單車被有關當局清理後，營運者可否領回有關單車。此外，據他觀察所得，過往在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時，曾有停泊在單車停泊處旁邊的行人路的共享單車未被清理，他欲了解箇中原因。另一方面，他亦希望知道有關當局每隔多久，才會在違泊單車黑點清單以外的地點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38.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邀請沙田區的屋苑以自願性質參加“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並會向參與計劃的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培訓，讓他們能在計劃下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宜；
- (b) 由於冷氣機滴水有時間性，而且滴水源頭又不一定明顯，食環署的調查人員往往要花時間尋找多個源頭，因此調查需時。然而，如有關屋苑的物

業管理公司能參與上述計劃，並向食環署提供協助，對處理個案的時間便可縮短；

- (c) 食環署在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個案時發現，市民往往不知道其冷氣機正在滴水造成滋擾。當食環署的調查人員告知有關情況後，市民一般均願意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問題；以及
- (d) 食環署的調查人員在發現冷氣機滴水後，會向有關人等發出警告或勸諭，如警告或勸諭無效，便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任何人如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會被檢控。由於食環署的調查人員在出席審訊時需要在法庭上作證，交代調查經過，因此，在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的程序未有省略的空間。

39.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郭惠英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現正安排實地調查專線小巴第 68K 號線的服務水準，包括路線的乘客需求、整體運作情況、車輛調配安排等，並會於調查完成後，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制訂改善服務的方案，例如探討預留座位；提供特別班次；以及由中途站開出班次的可行性等。運輸署會於調查完成後，安排有關小巴營辦商與議員會面；
- (b) 運輸署一直鼓勵小巴營辦商把小巴座位由現有的十六個增加至十九個。小巴營辦商在考慮增加座位數目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現有的小巴類型；以及
- (c)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第 68K 號線的服務情況，並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40. 關翠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警方報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並未接獲市民投訴有關“Gobee.bike”共享單車防盜警鐘長鳴，造成噪音滋擾的個案。而在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九月二十八日期間，警方則共接獲七宗市民投訴；
- (b) 警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派員處理。警員到達現場後，會把發出噪音的單車移走，並會把投訴轉介“Gobee.bike”共享單車的營運者跟進；以及
- (c) 警方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事宜，並曾與“Gobee.bike”共享單車的營運者聯絡，獲其承諾提升單車的防盜警鐘系統，以防止噪音滋擾事件發生。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

41. 陳婉雯女士表示，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初步探討請區議員協助邀請其選區內的屋苑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可行性，建議如有關屋苑有意參與計劃，可透過議員聯絡食環署。她請食環署於會後把有關計劃的資料發放給議員，讓他們協助推廣計劃。此外，她亦已於早前表示，有意效法北區的做法，在沙田區嘗試以較快速的方式來清理違泊單車。在試行有關清理模式前，民政處會繼續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行動，並提升處理有關“Gobee.bike”共享單車違泊投訴的優先次序。所有違泊單車一經清理，便不得領回。現時當局每月均會因應接獲的投訴，進行約兩次聯合清理行動，而不論被投訴的地點是否名列違泊單車黑點清單之內。如有關投訴涉及“Gobee.bike”，則有關地點會優先納入聯合清理行動的清理地點名單之內。雖然聯合清理行動亦有移除違泊的共享單車，惟由於共享單車並非以固定方式停泊，因此不是所有曾被貼上要求物主移走單

車告示的共享單車，都會在聯合清理行動進行時，停泊於其最初被發現違泊的地點供行動人員清理。

42. 黃嘉榮議員補充，他認同造成冷氣機滴水是個別市民的公德心問題，但據他了解，如造成滴水的單位是由租客租住的話，他們往往不會積極處理有關問題。在一般情況下，屋苑在造成滴水滋擾的人不合作減除滴水滋擾時，才會向食環署求助，希望問題可以盡快解決。然而，食環署在接獲屋苑求助後，仍要先派調查人員到現場查察，並在確認冷氣機滴水後，才會向造成滋擾的人作出警告或勸諭。當屋苑再次向食環署反映有關滋擾仍未減除時，食環署的調查人員仍要到現場查察，並在確認冷氣機仍然滴水後，才會向有關人等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這使“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實際上未能有助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他不認同食環署未能接納由參與計劃的屋苑物業管理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以助署方減省向造成滋擾的人作出警告或勸諭的程序。

43. 蔡雨聖先生補充，食環署所接獲有關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投訴，除了來自屋苑的管業處外，亦有來自單棟式樓宇的管理員，以及市民直接致電該署提出的投訴。食環署除了向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外，亦可向有關單位的租客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能向食環署提供協助，署方調查有關個案的時間將可縮短。當食環署的調查人員發現冷氣機滴水滋擾未有減除時，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有關人士沒有遵照“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食環署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4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